

根据《废物处置条例》申领废物进出口许可证

填写出口许可证申请表须知

引言

《废物处置条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对废物进出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作出管制。该条例规定，凡进行废物进出口，必须领有香港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签发的许可证，但条例附表 6 所指明的废物如根据条例的定义属未受污染，并拟作再加工、循环再造、回收或再使用，则不在此限。此外，受管制废物的移运必须完全遵照其许可证上的条款及条件进行。本文件说明申领出口许可证的程序。有关许可证管制计划的进一步详情，可参阅环保署出版的「废物进出口管制计划指南」。

何人须申领许可证

拟申请由香港特区输出废物的人士，必须是废物产生者或出口商。

何时申请

每宗申请所需的处理时间并不相同，主要视乎香港特区境外的主管当局就该宗申请作出响应所花的时间，以及申请人是否已填妥申请表格和提供各项所需的文件和数据。为使各有关当局有足够时间处理申请，申请人通常须在预定装运日期至少 90 天前，将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所需文件交回环保署。请注意，有些申请可能需要更长时间处理。

填写申请表格指引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格前，请先细阅以下各项指引。

一般指引：

1. 由香港特区输出废物，除非进口及过境地区(如有)也接受中文文件，否则，申请表格必须以英文填写。
2. 每一类废物须使用一份申请表格。
3. 供多次装运使用的许可证，只适用于同一废物产生者将同类废物，经由相同运输路线付运往同一处置者的情况。如属其他情况，则必须逐项提交申请。供多次装载使用的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一年。

4. 必须提供废物进口商、出口商、产生地点、循环再造和处置设施的详细地址。邮政信箱编号不会被接纳。
5. 若表格提供的空位不足够，可另加纸张填写。申请表格每页纸上须注明页码和总页数（连同附加纸张计算）。
6. 填写日期的格式应为日/月/年，例如2016年11月1日应写作01/11/2016。

附加指示：

1. 第 1 栏 提供废物产生者的姓名和详细地址。请从表 1（第 8 至 11 页）中选择最能描述废物产生者业务性质的代号，并填写在提供的空格内。
2. 第 2 栏 按照废物的运送路线，顺序填写途经国家/地区的主管当局名称及联络地址¹。
3. 第 3 栏 选择适合的空格以显示该废物是否列在《废物处置条例》附表 6/附表 7/其他（「废物进出口管制计划指南」的附录甲及乙²）。参照第 20 页的指引，填写废物的「国际废物设别代号」（IWIC Code）。
4. 第 5 栏 必须填写每次装运的预计数量，并确保每次装运的数量总和不会超过废物越境移运通知文件（出口许可证申请表附件）第 5 格所填写的预计装运总数量。
5. 第 6 栏 废物处置或再使用有否存在合约协议，是考虑是否批准申请的关键之一，因此应尽量夹附相关证明文件。

出口商有否作出合约承诺，同意在废物未能按计划完成付运时收回废物，也是考虑是否批准申请的关键之一。

必须填写拟进行废物越境移运的保险协议及财务担保的详情和夹附相关文件，包括：

- 1)承保因拟出口该等废物而可能导致对人类健康、财产及环境的损害所引起的索偿的责任保险；及
- 2)提供付款保证书或其他财务担保，以备付运未能完成时，向「香港环境保护署」及/或其他相关的主管当局支付检取、退回或处置该等废物的费用。

6. 第 7 栏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格上签署和注明日期。现提醒申请人，任何人在促使发出许可证中，如在要项上作出其知道是虚假的陈述，或在要项上罔顾后果地作出虚假的陈述，即属犯罪，可处罚款港币 20 万元及监禁 6 个月。

¹ 见 <http://www.basel.int/Countries/CountryContacts/tabid/1342/Default.aspx>

² 见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files/2015_ie_chinese.pdf
EPD (Nov 2016)

填写废物越境移运通知文件（出口许可证申请表附件）指引

出口商必须填写第 1 至 18 格（除第 3 格的通知编号）。如情况许可，废物产生者也应在第 17 格签署。

第 1 和 2 格：请填写出口商和进口商³的商业登记证编号、全名、地址（包括国家名称）、电话和传真号码（包括国家代码）、电邮地址，以及负责是次装运的联络人姓名。在运送途中发生任何事故时，有关当局应能够利用所提供的电话及传真号码和电邮地址随时联络所有相关人士。

进口商通常是第 10 格所填写的处置/回收设施，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是其他人，例如认可的贸易商、经销商、代理商，甚至是法人团体，例如在第 10 格内填写接收废物的处置/回收设施的总部/邮件地址。为了以进口商的身份行事，有关的认可贸易商、经销商、代理商或法人团体必须受进口国的司法管辖，或由废物运抵进口国起，即对该等废物具拥有权或在法律上有某种形式的控制权。如属这种情况，便须在第 2 格填写该认可贸易商、经销商、代理商或法人团体的资料。

第 3 格：环保署在发出通知文件时会提供一个识别号码，印在本格之内。请选择适当的空格以显示：

- (a) 通知适用于一次（单次通知）或是多次（一般通知）装运；
- (b) 装运的废物是供处置或回收用途；以及
- (c) 废物所运送往的设施，按「黄色控制程序的运作事宜」第 2 类情况（见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决议D部第II章⁴），是否已符合黄色控制程序的规定，获发预先同意书准予接收某种废物。

第 4、5 和 6 格：关于一次或多次移运，须在第 4 格填写装运次数，如属多次移运，则须在第 6 格填写第一次和最后一次装运日期。第 6 格的预定移运日期的期限不可超过一年。

在第 5 格须填写废物以公吨（1Mg 或 1000 公斤）计的重量或以立方米（1000 公升）计的体积。其他公制单位（例如公斤或公升）也可接受，但必须删去通知文件上原有的单位和注明所改用的单位。如属多次装运，装运的废物总数量不得超过第 5 格内声明之数，此总数量必须与有关人士的废物处置能力和技术相符，并会视为申请的上限。如属多次装运，务请填写

³ 欧洲联盟所用的字眼分别是通知者和收货人，而非出口商和进口商。

⁴ 见 <http://webnet.oecd.org/oecdacts/Instruments/ShowInstrumentView.aspx?InstrumentID=221&InstrumentPID=217&Lang=en&Book=>

所有预定装运日期或预定次数，以及在申请表格第 5 栏填上预计每次装运数量。

如果主管当局已为某宗废物移运发出同意书，但第 20 格上所填写的有效期与第 6 格的期限不符，则主管当局的决定会凌驾第 6 格所显示的数据。申请如获批准，许可证上会列明批核数量。若许可证上的批核数量用尽，则必须重新申请。

第 7 格： 申请人必须参照通知文件附件所载的缩写和代号一览表注明包装类型。如有任何需要留意的特别处理规定，例如产生者向雇员发出的处理指令所载的规定、健康和安数据，包括处理溢的注意事项、运输应急措施指南，须选择适当的空格和另备附件详加说明。

第 8 格： 请提供是次装运涉及的所有承运人的数据：登记编号（如适用，例如化学废物收集商的登记编号）、全名、地址（包括国家名称）、电话和传真号码（包括国家代码）、电邮地址，以及负责是次装运的联络人姓名。如承运人超过一名，必须在通知文件上夹附完整名单，详列各承运人的数据。如果由货运代理安排运输，便须在第 8 格提供代理的数据，并须另备附件详列各名实际承运人的数据。必须参照废物越境移运通知文件（出口许可证申请表附件）所载的略号和代号一览表注明运送方式。

注：「海运」并不包括「内河」水上运输，但包括香港特区与所有其他地区的海上运输。「内河」指在以下范围内的香港特区邻近水域、珠江及其他在广东和广西并与香港邻近水域相连的内陆水域。

香港邻近水域即以下范围内的水域：

- (i) 东至东经114° 30'；
- (ii) 南至北纬22° 09'；以及
- (iii) 西至东经113° 31'。

「内河」运输范围内众多港口的一些例子包括： 澳门、广州、江门、中山、珠海及梧州等。

第 9 格： 提供废物产生者及废物产生的程序和地点的数据。

注：

- i) 如果废物被列为化学废物，必须提供化学废物产生者登记编号。
- ii) 若出口商同时为该等废物的产生者，可填写「与第 1 格相同」。
- iii) 废物产生者如超过一名，可填写「见夹附名单」，并夹附名单详列每名产生者的数据。如果产生者不详，则须提供拥有或控制该等废物的人士的姓名。
- iv) 根据《巴塞尔公约》对「产生者」所用的定义，如果废物的真正产生者不详，则拥有或控制该等废物的人会被视为其产生者。

第 10 格：在提供运送目的地的数据时，首先选择设施的适当类别，即处置或回收设施，并提供登记编号（如适用）。如果处置者或回收者亦为该等废物的进口商，可在此处填写「与第 2 格相同」。如果处置或回收作业属 D13-D15 或 R12/R13 作业（根据废物越境移运通知活页夹附的缩写和代号一览表所载的作业定义划分），须在第 10 格注明进行该项作业的设施和地点，以及另备附件，提供随后作业的设施的相应数据。如果实际处置或回收地点与该设施的地址不同，须同时提供前者的地址。

第 11 格：必须参照废物越境移运通知文件表格夹附的缩写和代号一览表所载的 R 代号或 D 代号，注明回收或处置作业的类别。如属 D13-D15 或 R12/R13 的处置或回收作业，便须另备附件提供随后作业的相应数据。此外，须说明所用技术和输出废物的理由。

第 12 格：须提供有关物料的常用或商用名称，以及如知道的话，注明其主要成分（按其份量和/或危险性决定）的名称和相对含量（以百分比计）。如属混合废物，则须同样地按不同物料提供所需数据，并注明哪些部分会进行回收。如有需要，可另备附件提供进一步数据。

第 13 格：必须参照废物越境移运通知文件表格夹附的缩写和代号一览表所载的代号，注明废物在正常温度和压力下的状态。

第 14 格：填写识别废物的代号时，须根据《巴塞尔公约》所用的系统，以及按情况同时根据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决议及其他认可的分类系统填写。

(a) **第(i)项：**受《巴塞尔公约》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决议（见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决议附录 4 第I部分）管制的废物须用《巴塞尔公约》附件VIII的代号；而通常不受《巴塞尔公约》⁵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决议所管制的废物，但因某些特别原因，例如受有害物质污染或按国家规定被列入不同类别而须受到规管（见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决议定附录 3 第I部分），则须用《巴塞尔公约》附件IX 的代号。《巴塞尔公约》附件VIII和IX载于《巴塞尔公约》及其秘书处发出的指引手册。至于并未载于《巴塞尔公约》附件VIII或IX的废物，则填上「非表列」废物。

(b) **第(ii)项：**请参阅香港《废物处置条例》附表 6 或 7 第 1 栏，两者已详载于「废物进出口管制计划指南」的附录甲及乙⁶。

⁵ 见 <http://www.basel.int/Portals/4/Basel%20Convention/docs/text/BaselConventionText-e.pdf>

⁶ 见 http://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files/2015_ie_chinese.pdf

(c) **第(iii)项：**欧洲联盟成员国须使用欧洲联盟废物清单所列的代号（见经修订的欧盟决议 2000/532/EC⁷）。

(d) **第(iv)及(v)项：**如情况适当，须使用出口地区/国家和进口地区/国家的国内废物设别代号（如知道）。香港的废物代号已详载于《废物处置条例》附表 6 或 7。

(e) **第(vi)项：**如有用或相关主管当局规定，则在此处补充任何有助识别废物的代号或额外数据。

(f) **第(vii)项：**参照《巴塞尔公约》附件 I 及 II 所载的「应加控制的废物类别」及/或「须加特别考虑的废物类别」，在此处填上适当的 Y 代号。请参阅本须知第 18 至 19 页的表 7。

(g) **第(viii)项：**如适用，在此处填上适当的 H 代号，即显示废物的危险特性的代号（见废物越境移运通知活页夹附的缩写和代号一览表）。

(h) **第(ix)项：**如适用，在此处填上废物所属的联合国等级，以显示在联合国分类系统下有关废物所具的危险特性（见废物越境移运通知活页夹附的缩写和代号一览表），以及所须符合的国际危险物料运输规定（见最新版的联合国关于危险品运输的建议（橙色册子）⁸）。

(i) **第(x)及(xi)项：**如适用，在此处填上适当的联合国编号和品名，用以按照联合国的分类系统识别废物，以及显示所须符合的国际危险物料运输规定（见最新版的联合国关于危险品运输的建议（橙色册子）⁸）。

(j) **第(xii)项：**在此处填上协调制度代号（HS） - 请参照香港《废物处置条例》附表 6 或 7 第 2 栏，两者已详载于「废物进出口管制计划指南」的附录甲及乙。此外，也可参阅布鲁塞尔世界海关组织编订的「货物名称及编号协调制度」内的代号和货品一览表。

第 15 格：在(a)列提供出口、过境和进口国家或地区⁹的名称，或按ISO 3166 国际编码标准的缩写填写每个国家或地区的代号。在(b)列提供相关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的代号，而(c)列则填写边境站或港口的名称，如适用的话，填写有关国家出入境地点的海关代号。如涉及过境国家，请在(c)栏提供该等国家的出入境地点的数据。如某宗越境移运涉及的过境国超过三个，须另加附件提供数据。

⁷ 见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2000D0532>

⁸ 见 <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l>

⁹ 欧洲联盟所用的字眼分别是「发货地」和「目的地」，而非「出口」和「进口」。

第 16 格：如果是次移运涉及进出或经过欧洲联盟成员国，则须填写此格。

第 17 格：每份通知文件必须经出口商（或以出口商身份行事的认可贸易商、经销商或代理商）签署和注明日期后，才可呈交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根据《巴塞尔公约》，废物产生者也须在声明上签署；然而，如果涉及几名产生者，这项规定未必可行。此外，若产生者不详，则须由管有或控制该等废物的人签署。声明所涵盖的范围也包括随附通知文件提交的第三者索偿的责任保险、其他财务担保和合约协议的证明。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格上签署和注明日期。现提醒申请人，任何人在促使发出许可证中，如在要项上作出其知道是虚假的陈述，或在要项上罔顾后果地作出虚假的陈述，即属犯罪，可处罚款港币 20 万元及监禁 6 个月。

第 18 格：如另备附件提供额外数据（见第 5、6、7、8、9、10、11、12、14 或 15 格），必须注明附件的数目，并须在每份附件上加上通知文件的通知编号。该编号在第 3 格注明。

第 19, 20 及 21 格：此格供主管当局之用。

查询及递交申请

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以及查询有关废物进出口的管制安排，可径向下列办事处：

<u>地址</u>	<u>电话号码</u>	<u>传真号码</u>	<u>电邮</u>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25 楼 香港环境保护署 环保法规管理科 总区办事处 (废物出口许可证申请或查询)	(852) 2755 5462	(852) 2305 0453	enquiry@epd.gov.hk (废物进出口查询)

环境保护署
环保法规管理科
总区办事处

表1*

产生废物的业务性质

农业 — 畜牧业

<u>A100</u>	农业、森林管理
A101	耕种
A102	畜牧
A103	管理森林及开发森林（伐木）
<u>A110</u>	食物业生产的动物及植物产品
A111	肉类业、屠房、屠宰业
A112	乳类制品业
A113	动物及植物油及油脂业
A114	糖业
A115	其他
<u>A120</u>	饮品业
A121	蒸馏酒精
A122	酿制啤酒
A123	制造其他饮品
<u>A130</u>	制造动物饲料

能源

<u>A150</u>	煤业
A151	制造及预制煤及煤产品
A152	烧煤过程
<u>A160</u>	石油业
A161	抽取石油及天然气
A162	提炼石油
A163	贮存石油及由提炼天然气所得的产品
<u>A170</u>	生产电力
A171	中央热能设施
A172	中央水力设施
A173	中央核能设施
A174	其他中央电力设施
<u>A180</u>	制造水

冶金学 — 机电工程

<u>A200</u>	抽取金属矿石
<u>A210</u>	含铁冶金学
A211	制造生铁（焦炭炉）
A212	制造生钢（铣铁）
A213	首钢转炼（轧钢机）
<u>A220</u>	不含铁金属冶金
A221	生产氧化铝
A222	铝冶金
A223	铝及锌冶金
A224	贵金属冶金
A225	其他不含铁金属冶金

A226	含铁合金业
A227	制造电极条
<u>A230</u>	铸工及金属制造过程
A231	含铁金属铸工
A232	不含铁金属铸工
A233	金属制造（不包括加工）
<u>A240</u>	机械、电力及电子工序
A241	加工
A242	热能处理
A243	表面处理
A244	髹漆
A245	装嵌、绕线
A246	装造电池及干电池
A247	制造电线及电缆（封装、镀金、绝缘）
A248	制造电子组件

不含金属矿物 — 建筑材料 — 陶土 — 玻璃

<u>A260</u>	开采不含金属矿物
<u>A270</u>	建筑材料，陶土，玻璃
A271	制造石灰、水泥及灰泥
A272	制造陶土产品
A273	制造含石棉水泥的产品
A274	制造其他建筑材料
A275	玻璃业
<u>A280</u>	建筑、建筑工地、修整地形

主要化学工业

<u>A300</u>	制造基本化学品及化学饲料
A301	氯工业
A351	制造肥料
A401	其他制造主要无机工业化学品的机器
A451	石油及煤工业
A501	制造基本塑料原料
A551	其他基本有机化学制成品
A601	用化学方法处理脂肪；制造清洁剂的基本物质
A651	制造药物、杀虫剂、除草剂
A669	制造其他制成化学品

根据主要化学品制成产品的工业

<u>A700</u>	制造油墨、光漆、油漆、胶水
A701	制造油墨
A702	制造油漆
A703	制造光漆
A704	制造胶水
<u>A710</u>	制造摄影用产品
A711	制造感光片
A712	制造处理相片的产品
<u>A720</u>	香水业及制造肥皂和清洁剂类产品
A721	制造肥皂产品

A722	制造清洁剂产品
A723	制造香水产品
<u>A730</u>	橡胶及塑料物料制成品
A731	橡胶业
A732	塑料物料制成品
<u>A740</u>	石棉制成的产品
<u>A750</u>	制造爆炸药粉及爆炸品

纺织及皮革 — 各类木料及家俬工业

<u>A760</u>	纺织及成衣业
A761	纺织纤维的精梳及粗梳
A762	穿纱、纺及织造
A763	漂、染、印业
A764	制造成衣业
<u>A770</u>	制革及皮革加工业
A771	制革厂、制革
A772	毛皮业
A773	制造鞋履及其他皮革产品
<u>A780</u>	木料及家俬业
A781	锯木厂、制造木板
A782	制造木料及家俬
<u>A790</u>	各类有关工业

纸品、硬纸板、印刷

<u>A800</u>	纸品及硬纸板工业
A801	制造纸浆
A802	制造纸张及硬纸板
A803	纸张及硬纸板的制成品
<u>A810</u>	印刷社、出版社、相片冲晒室
A811	印刷、出版
A812	相片冲晒室

商业服务

<u>A820</u>	洗衣业、漂白服务、染厂
<u>A830</u>	经营企业
<u>A840</u>	运输、汽车经销商及修理服务
A841	汽车经销商及修理服务
A842	运输
<u>A850</u>	酒店、咖啡店、酒楼

一般服务

<u>A860</u>	健康
A861	健康（医院、医疗中心、疗养院、化验所）
<u>A870</u>	研究
A871	研究包括研究实验室
<u>A880</u>	行政活动、办公室

家居

<u>A890</u>	家居
-------------	----

污染管制 — 废物处置

<u>A900</u>	公众地方的清洁及维修
<u>A910</u>	市区水质处理设施
<u>A920</u>	市区废物处理
<u>A930</u>	工业污水及废物的处理
A931	焚化
A932	物理化学处理
A933	生物处理
A934	废物的固化
A935	废物的收集及 / 或先处理
A936	以土地为本在地面或在其上或下的处置

重生 — 回收

<u>A940</u>	重生活动
A941	油类的重生
A942	溶剂的重生
A943	离子交换树脂的重生
<u>A950</u>	回收活动

* 此表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委员会决议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载相同。

表2*

拟处置废物的原因

- Q1 非下列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物
- Q2 不规格的产品
- Q3 已逾适用日期的产品
- Q4 溅漏、损耗或碰上意外事故的物料，包括因意外事故而受污染的物料、设备等
- Q5 因计划的操作而污染或弄污的物料（如清洁过程、包装物料或容器产生的剩余物）
- Q6 不能再使用的配件（如废电池、耗尽的催化剂等）
- Q7 效能不再理想的物料（如已受污染的酸、溶剂、耗尽的火盐等）
- Q8 工业过程产生的剩余物（如熔渣、蒸馏器之沉底物等）
- Q9 消滅污染过程产生的剩余物（如洗涤器淤渣、滤袋尘埃、用过的过滤层等）
- Q10 机械加工 / 精炼产生的剩余物（如车床碎、碾磨的碎片等）
- Q11 原材料加工所产生的剩余物（如矿渣、油的废渣等）
- Q12 含杂质的物料（如受多氯联苯污染的油类等）
- Q13 出口国立例禁用的物料、物质或产品
- Q14 不再有用的产品（如农业、家居、办公室、商业及商店的废弃物等）
- Q15 对受污染土地采取补救行动而产生的物料、物质或产品
- Q16 产生者或出口商宣称为废物而不属于上述各类别的物料、物质或产品

* 此表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委员会决议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载相同。

表3
处置作业
(表3分为两部分)

3.A 回收作业

- R1 作为燃料（而不直接焚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 R2 溶剂回收 / 再产生
- R3 没有用作溶剂的有机物质的再循环 / 回收
- R4 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的再循环 / 回收
- R5 其他无机物质的再循环 / 回收
- R6 酸或碱的再产生
- R7 回收污染减除剂的成分
- R8 回收由催化剂产生的成分
- R9 废油再提炼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已使用过的油
- R10 能改善农业或生态的土地处理
- R11 使用从编号R1至R10任何一种作业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 R12 交换废物以便进行编号R1至R11的任何一种作业
- R13 积累物质以用作3.A节内任何一种作业

3.B 非回收作业

- D1 置放于地下或地上（例如填埋等）
- D2 土地处理（例如在土壤中进行液体或污泥废弃物的生物降解等）
- D3 深层灌注（例如将可用泵抽的废弃物注入井中、盐丘或自然形成的地库等）
- D4 地表存放（例如将液体或污泥废弃物放置在坑中、池塘或湖中等）
- D5 特别设计的填埋（例如，放置于加盖并彼此分离、与环境隔绝的加封的隔槽等）
- D6 排入海洋之外的水体
- D7 排入海洋包括埋入海床
- D8 未在本表他处指明的生物处理而产生的最后化合物或混合物以3.B节的任何作业方式弃置
- D9 未在本表他处指明的物理化学处理而产生的最后化合物或混合物以3.B节的任何作业方式弃置[例如蒸发、干燥、焚化等]
- D10 陆上焚化
- D11 海上焚化
- D12 永久储存（例如将容器放置于矿井等）
- D13 在进行3.B节的任何作业之前先加以掺杂混合
- D14 在进行3.B节的任何作业之前先重新包装
- D15 在进行3.B节的任何作业之前储存

表4*
具有潜存危险的废物属类
(可以是液体状、淤渣状或固体状废物)
 (1994年5月修订)

代号

- | | |
|----|--|
| 1 | 从医院、医疗中心和诊所的医疗服务中产生的临床废物 |
| 2 | 从药品的生产和制作中产生的废物 |
| 3 | 废药物和废药品 |
| 4 | 从生物杀伤剂和植物药物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 5 | 从木材防腐化学品的制作、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 6 | 从有机溶剂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 7 | 从含有氧化物的热处理和退火作业中产生的废物 |
| 8 | 不适合原来用途的废矿物油 |
| 9 | 废油 / 水、烃 / 水混合物乳化液 |
| 10 | 含有或沾染有多氯联苯 (PCBs) 和 / 或多氯三联苯 (PCTs) 和 / 或多溴联苯 (PBBs) 的废物物质和废物品 |
| 11 | 从精炼、蒸馏和任何热解处理中产生的废焦油状残留物 |
| 12 | 从油墨、染料、颜料、油漆、真漆、罩光漆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 13 | 从树脂、胶乳、增塑剂、胶水 / 胶合剂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 14 | 从研究和发 展或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尚未鉴定的和 / 或新的并且对人类和 / 或环境的影响未明的化学废物 |
| 15 | 其他法例未加管制的爆炸性废物 |
| 16 | 从摄影化学品和加工材料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 17 | 从金属和塑料表面处理产生的废物 |
| 18 | 从工业废物处置作业产生的残余物 |

含有表5废物成分和下列成分的材料:

- | | |
|----|---------------------------|
| 19 | 动物或植物的皂、脂肪、蜡 |
| 20 | 不用作溶剂的非卤化有机物质 |
| 21 | 不含金属的无机物质 |
| 22 | 灰末及 / 或熔渣 |
| 23 | 泥土、沙及粘土 (包括挖出物) |
| 24 | 退火过程所需的不含氧化物盐 |
| 25 | 含金属的尘埃及粉末 |
| 26 | 废催化物料 |
| 27 | 含金属的液体或淤渣 |
| 28 | 污染控制程序产生的剩余物, 列于29项及30项除外 |
| 29 | 洗涤器的淤渣 |

30	净水装置及污水装置的淤渣
31	脱碳过程产生的剩余物
32	离子交换柱的剩余物
33	污水的淤渣
34	表4以外的污水
35	清洁水箱及 / 或设备产生的剩余物
36	受污染的设备
37	受污染的容器，而容器盛载的物料含有一种或多种在表5载列的废物成分
38	电池及其他电池组
39	植物油
40	从家居收集出来并具有表6所列特性的物料
41	含有表5废物成分的任何其他废物

* 此表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委员会决议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载相同。

表5*

潜存危险废物的成分

代号	成分:
C1	铍、铍化合物
C2	钒化合物
C3	六价铬化合物
C4	钴化合物
C5	镍化合物
C6	铜化合物
C7	锌化合物
C8	砷、砷化合物
C9	硒、硒化合物
C10	银化合物
C11	镉、镉化合物
C12	铊化合物
C13	铋、铋化合物
C14	碲、碲化合物
C15	钡、钡化合物, 不包括硫酸钡
C16	汞、汞化合物
C17	铊、铊化合物
C18	铅、铅化合物
C19	无机硫化物
C20	无机氟化合物, 不包括氟化钙
C21	无机氰化物
C22	下列含碱或碱土金属: 未化合的锂、钠、钾、钙及镁
C23	酸溶液或固体状酸性物
C24	碱性溶剂或固体状碱性物
C25	石棉(尘埃及纤维)
C26	有机磷化合物
C27	羰基金属
C28	高氧化物
C29	氯酸盐
C30	高氯酸盐
C31	迭氮化物
C32	多氯联苯(PCB)及/或多氯三联苯(PCTs)及/或多溴联苯(PBBs)
C33	药物(用于人体及动物)
C34	生物杀伤剂和植物药物
C35	传染性物质
C36	杂酚油
C37	异氰酸盐、硫氰化物
C38	有机氰化物
C39	苯酚、苯酚化合物(包括氯苯酚)
C40	醚
C41	卤代有机溶剂
C42	有机溶剂, 不包括卤代溶剂
C43	有机卤化合物, 除本表已列物质
C44	芳烃化合物;多环及杂环有机化合物
C45	有机氮化合物;特别是脂肪胺
C46	有机氮化合物;特别是芳香胺
C47	爆炸性物质
C48	含硫有机化合物
C49	任何多氯苯并□喃的同系物
C50	任何多氯苯并二恶英的同系物
C51	本表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及其含氧、含氮与/或含硫化合物

* 此表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委员会决议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载相同。

表6
联合国等级及H代号

<u>联合国等级</u>	<u>H代号</u>	<u>危险特性</u>
1	H1	爆炸物
3	H3	易燃液体
4.1	H4.1	易燃固体
4.2	H4.2	易于自燃的物质或废物
4.3	H4.3	同水接触后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质或废物
5.1	H5.1	氧化物质
5.2	H5.2	有机过氧化物
6.1	H6.1	毒性物质（急性）
6.2	H6.2	传染性物质
8	H8	腐蚀性物质
9	H10	同空气或水接触后释放有毒气体
9	H11	毒性（延迟或慢性）
9	H12	生态毒性
9	H13	经处置后能以任何方式产生具有上列任何特性的另一种物质，例如浸漏液。

表7*

Y代号

废物组别:

- Y1 从医院、医疗中心和诊所的医疗服务中产生的临床废物
- Y2 从药品的生产和制作中产生的废物
- Y3 废药物和废药品
- Y4 从生物杀伤剂和植物药物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5 从木材防腐化学品的制作、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6 从有机溶剂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7 从含有氧化物的热处理和退火作业中产生的废物
- Y8 不适合原来用途的废矿物油
- Y9 废油 / 水、烃 / 水混合物乳化液
- Y10 含有或沾染多氯联苯(PCBs)和/或多氯三联苯(PCTs)和/或多溴联苯(PBBs)的物质和废物品
- Y11 从精炼、蒸馏和任何热解处理中产生的废焦油状残留物
- Y12 从油墨、染料、颜料、油漆、真漆、罩光漆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13 从树脂、胶乳、增塑剂、胶水 / 胶合剂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14 从研究和发​​展或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尚未鉴定的和/或新的并且对人类和/或环境的影响未明的化学废物
- Y15 其他法例未加管制的爆炸性废物
- Y16 从摄影化学品和加工材料的生产、配制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 Y17 从金属和塑料表面处理产生的废物
- Y18 从工业废物处置作业产生的残余物

含有下列成分的废物:

- Y19 金属羰基化合物
- Y20 铍；铍化合物
- Y21 六价铬化合物
- Y22 铜化合物
- Y23 锌化合物
- Y24 砷；砷化合物
- Y25 硒；硒化合物
- Y26 镉；镉化合物
- Y27 铈；铈化合物
- Y28 碲；碲化合物
- Y29 汞；汞化合物
- Y30 铊；铊化合物
- Y31 铅；铅化合物
- Y32 无机氟化合物(不包括氟化钙)

- Y33 无机氰化物
- Y34 酸溶液或固态酸
- Y35 碱溶液或固态碱
- Y36 石棉(尘和纤维)
- Y37 有机磷化合物
- Y38 有机氰化物
- Y39 酚；酚化合物包括氯酚类
- Y40 醚类
- Y41 卤化有机溶剂
- Y42 有机溶剂(不包括卤化溶剂)
- Y43 任何多氯苯并□喃同系物
- Y44 任何多氯苯并二恶英同系物
- Y45 有机卤化合物(不包括其他在本附件内提到的物质，例如Y39、Y41、Y42、Y43、Y44)
- Y46 从家居收集的废物
- Y47 从焚化家居废物而产生的残余物

* 此表与《巴塞尔公约》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委员会决议C(88)90和C(94)152/FINAL中所载相同。

國際廢物設別代號

國際廢物設別代號共分為六個部分，每部分說明某項廢物某方面的特質。

填寫方法如下：

1. 從表 2 所列的原因中，選擇一個或最多兩個主要原因，解釋為何要處置廢物，註明代號 Q....。
2. 從表 3 選擇最能描述廢物最終處置的方法，說明所選取的廢物處置方法。請從表 3(A)或 3(B)選擇適當的代號，註明 D....或 R....。
3. 決定廢物是液體狀(L)、淤渣狀(P)、固體狀(S)或氣體狀(G)。粉末屬於固體狀。從表 4 選擇最能描述廢物屬類的代號，註明 L....、P....或 S....。
4. 查看表 5；廢物可含有一種或多過一種表上列出的成分，也可不含任何或多過一種表上列出的成分。如不含有任何表列成分，則寫上代號“C0”。如含有其中一種成分，則填上合適的代號。如超過一種表列成分，應按危險程度高低順序寫出代號，但填寫的代號不可超過三個。作出這項估計時，應憑借廢物的性質和廢物產生者的最佳判斷為準，這不表示需要進行實物測試。
5. 從表 6 選擇一種或最多兩種廢物可造成的潛存危險代號，註明 H....。
6. 從表 1 選出最能說明產生有關廢物的作業代號，註明 A....。

各代號之間須劃上雙斜線以示區別。若需從每一個表中選擇超過一項，便應加上(+)號來分開各項。

國際廢物設別代號

